

## 附件 2

# 朝阳大屯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许，在位于朝阳区大屯街道育慧西里 12 号楼内的装修改造施工现场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接事故报告后，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教委、大屯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领导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指导善后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朝阳区政府的授权，朝阳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朝阳分局、区住建委、区教委、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大屯街道办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本次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阅资料、调查询问、检测鉴定，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朝阳大屯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2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作业，事发单位安全管

理不力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发单位基本情况

1.北京天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步某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92DL6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西苑一区 22 号楼 -1 至 3 层 108。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等。

2.北京环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乔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781731251J，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9 号。经营范围：工程监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标代理等。

### （二）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朝阳教服中心”），法定代表人周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5400840869H，机构类型为事业单位。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 5 号楼。业务范围：负责区教委所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基建开发、校舍修缮等工作。

### （三）事发建筑基本情况

事发建筑为朝阳区育慧西里 12 号楼，建于 1994 年，为 3 层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3320 平方米，所有权单位为区教委，原为精诚实验幼儿园教学楼，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导致住建部门无法为其办理工程施工许可相关手续。

#### （四）事发项目基本情况

事发项目为朝阳区育慧西里 12 号楼装修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由区教委经第 26 次工委会审议通过，项目内容为将事发建筑改造为陈经纶中学嘉铭分校初中新校区使用。事发项目建设单位为朝阳教服中心，施工单位为天丰公司，监理单位为环乔公司，项目金额约 14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开工，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竣工，现处于室内墙体拆除改造阶段。

#### （五）政府部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1.区教委、朝阳教服中心。区教委、朝阳教服中心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事发项目是经会议集体研究审议，依规启动实施的。2 月 4 日，区政府专题调度督办事发项目，明确要求大屯街道、区城管执法局全程予以支持配合，朝阳教服中心主动对接大屯街道办事处并进行充分沟通后项目开始施工。4 月 20 日正式开工后，朝阳教服中心部门项目负责人先后 6 次深入施工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并于 4 月 28 日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当场下达整改要求、督促限期整改。朝阳教服中心部门项目负责人于 4 月 17 日专题召开监理工作部署会、于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次监理例会，明确监理单位履职责任，强调施工现场安全管控、

人员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等核心要求。

事故发生后，区教委领导、朝阳教服中心负责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上报、处置。4月30日区教委在朝阳教服中心组织召开了施工安全会议，要求朝阳教服中心全面复盘事故经过、研判问题根源，防范风险隐患。5月5日，朝阳教服中心召开安全生产暨事故处置专题会议，全面复盘事故经过、研判问题根源、部署处置举措。区教委要求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健全工作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2.大屯街道。大屯街道提交的相关材料显示，4月16日，大屯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了事发项目对接会，参会单位有大屯街道办事处、区教委和天丰公司，在会上，大屯街道要求各单位要增强安全意识、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要求。4月28日，大屯街道平安办对事发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督促天丰公司要加强消防设施设施日常巡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事故发生后，大屯街道负责同志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参与善后处置工作。同时大屯街道充分汲取事故教训，迅速对辖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点位开展了拉网式、全覆盖安全专项检查，从严从细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全力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通过调阅朝阳教服中心和大屯街道相关材料，同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目前暂未发现相关部门及人员存在履职问题。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4 月 29 日 15 时许，天丰公司安排施工人员刘某明、王某民在事发建筑一层东侧厕所内的墙体上增设一个门洞。二人作业前，门洞上侧及南北两侧已被切割完成，仅门洞底部尚未与墙体分离。

15 时 30 分许，二人在墙体东侧使用电镐<sup>[1]</sup>分离门洞底部与墙体连接处时，门洞墙体突然向东倒塌，并将王某民砸伤。



图 1 事发时切割的门洞底部与墙体连接处

###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

17 时 50 分许，“120”急救人员到达事发现场，确认王某民已死亡。

---

[1]电镐：电镐是以单相串励电动机驱动、靠高频冲击破碎混凝土/砖石结构的Ⅱ类双重绝缘手持电动工具，用于凿毛、开槽、破碎拆除等。

###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事发建筑一层东侧厕所内墙处，该墙体为南北向砖砌非承重墙，长约 4.8 米、高约 3.3 米，厚约 0.12 米。事发时刘某明、王某民所切割的门洞高约 2.4 米、宽约 0.9 米（图 1）。在墙体东侧发现因倒塌断裂的门洞墙体、被墙体击打死亡的王某民、一顶因墙体打击导致破损的安全帽、作业使用的电镐和锤子（图 2）。



图 1 事发现场情况



图 2 拆除门洞墙体作业使用的电镐和锤子

####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为王某民，男，50 岁，河南人。经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鉴定：王某民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编号：26010501091040323）。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260 万元，其中含赔付死者家属 130 万元。

### 三、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天丰公司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对现场进行了封锁保护，同时向区政府相关单位报告了事故情况。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

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 四、事故原因分析

综合相关调查结论，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王某民违规进行拆除作业，致使门洞墙体倒塌后打击其头部导致死亡。

##### （一）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和技术鉴定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案件嫌疑。

##### （二）直接原因分析

王某民未采用从上至下逐层拆除的方式对门洞墙体进行拆除，违规对底部边角进行掏掘作业，导致门洞墙体整体结构性失稳突然向东倾倒<sup>[2]</sup>。倒塌的墙体击打在王某民头部，导致其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 （三）间接原因分析

1.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力。天丰公司对施工现场失管失查，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拆除作业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sup>[3]</sup>；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民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sup>[4]</sup>。

环乔公司未落实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长期离岗，只派遣

---

[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5.14：拆除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1.拆除作业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2.拆除建筑墙体时，严禁采用底部掏掘或推倒的方法。

[3]《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3.0.2：拆除工程施工应按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一名监理员对现场进行管理，安全管理人员数量未满足事发项目监理工作需要<sup>[5]</sup>；对拆除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天丰公司按从上至下逐层拆除的方式开展拆除工作<sup>[6]</sup>。

2.安全教育培训缺失。天丰公司未对王某民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sup>[7]</sup>，未保证王某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王某民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行拆除作业，导致死亡。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及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步某飞，男，中共党员，天丰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王某民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

[5]《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3.1.2：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应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必要时可设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步某飞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天丰公司。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王某民违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王某民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未保证王某民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安全操作技能，致使王某民安全意识淡薄，违规进行拆除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天丰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3.刘某，男，群众，环乔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发项目监理部履职不到位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刘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4.环乔公司。人员安排不合理，监理人员数量未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对拆除作业的安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不到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确保天丰公司按从上至下逐层拆除的方式开展拆除工作。其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3.1.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环乔公司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区住建委已对天丰公司项目经理杜某飞、环乔公司注册监理工程师魏某生在调查中发现其他违法行为分别处以警告、及 0.3 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六、事故主要教训分析

这起事故的发生，暴露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混乱、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深层次问题。

（一）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不落实是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天丰公司作为施工单位、环乔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责任方。一是暴露出施工单位存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未真正达到提升从业人员安全

素质的目的，未能保证从业人员所学习的安全生产知识、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能够及时发现事故隐患，有效避免事故发生。二是暴露出事发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没有得到落实。三是监理单位未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理职责，所建立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没有得到落实，没有充分识别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未将关键施工环节列为旁站监理和巡视检查的重点，导致没有对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违反安全技术规范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未切实发挥监理单位的安全把关作用。

（二）行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区教委对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未能有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住建委虽已针对无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因特殊原因需要开展的工程，建立了相关服务指导制度，但仍需持续向全区各行业部门及属地政府加强对该制度的宣传，确保各行业部门和属地政府能及时得到专业指导。一是区教委对朝阳教服中心监督不到位，朝阳教服中心未及时组织开展建筑施工领域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应建立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和时限，坚决杜绝巡查检查流于形式、整改浮于表面的问题；二是区住建委对于无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且因特殊原因需要开展的工程，已建立相关服务指导制度。区教委应及时向区住建委申请，提升监管能力，确保安全底线不失守；三是区教委在招投标与施工单位资质审查方面的力度还存在不足，应当进一步明确中标要求，提高中标标准，在

确定中标企业后，对中标单位的资质条件及关键岗位人员资格等进行实质性复核，对于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重新招标，从源头上杜绝安全生产条件较差的企业承接教育系统工程项目。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提出以下措施建议：

（一）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区教委、朝阳教服中心一是应全面开展专项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与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使全系统所有在建工程的建设方、施工方及监理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守安全生产要求，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二是针对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项目，应积极建立与住建部门、属地街道的联合监管机制，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在推动项目建设的同时，确保安全监管不缺位、无死角。

天丰公司、环乔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坚持以“风险优先、系统防控、全员参与、持续改进、信息化支撑”五项原则为指引，深化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同时结合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反思评估，系统识别当前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短板与薄弱环节。

（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教委应要进一步厘清建设单位核心职责，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建设全过程管理要求，对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压实岗位

责任、抓实工作细节，全力保障全区各类教育基建项目规范、安全、优质、高效推进。

朝阳教服中心作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甲方职责，健全招投标全流程管理，对于曾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要严格进行审查。

天丰公司、环乔公司一是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项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坚决杜绝违规作业的行为再次发生。二是要明确各方安全管理职责，明确各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形势，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天丰公司一是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法规、操作规程、隐患辨识及违章危害的针对性教育，所有从业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二是要在作业前进行安全提醒，切实强化全员安全意识，从思想上杜绝违规作业行为。